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3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3.9.11		陽雅惠	簡吟如	po. 潤
bxb				

主旨：有關立德藥材有限公司販售「炒蒼朮片」(批號：113-02-26) 檢出二氧化硫不符限量標準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5日高市衛藥字第11340115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二氧化硫191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150 ppm以下)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轄內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 請假
 副局長林裕珍 代行